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20160602-I16035-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40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6年10月19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保薦人名稱：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非執行董事：蘭榮先生及莊園芳女士；  
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53,281,644	51.33%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053,281,644	51.33%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053,281,644	51.33%

附註：

1.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網址(如適用)：

[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經紀、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有關證券於該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蘭榮 \_\_\_\_\_

莊園芳 \_\_\_\_\_

黃金光 \_\_\_\_\_

汪詳 \_\_\_\_\_

曾艷霞 \_\_\_\_\_

洪瑛 \_\_\_\_\_

田力 \_\_\_\_\_

秦朔 \_\_\_\_\_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